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乌环审〔2022〕30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 煤矿（2.1Mt/a）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乌海市路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2.1Mt/a）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为《报告书》）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公乌素镇。矿区面积为6.7532km²，原生产规模120万吨/年，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原项目于2008年9月取得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环评批复（内环审〔2008〕185号），2012年3月通过原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环验〔2012〕41号）。

2019年7月由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以第31号公告生产能力为210万吨/年。采出原煤2021年11月，自治区能源局出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保供煤矿和历史遗留问题煤矿纳入矿区总体规划调整的承诺函》（发能煤开字〔2021〕907号），承诺将本项目纳入乌海矿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调整内容。《报告

书》认为，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整治措施。按照“边开采、边恢复”“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加强工业场地、塌陷区裂缝等区域生态修复、土地复垦和养护，重建与周边自然生态相协调的植物群落，保护和恢复区域生态多样性，最终形成可自然维持的生态系统。建立生态监测系统，加强生态影响长期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采取优化措施减缓不利生态影响。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遵循“预测预报、有疑必报、先探后掘、先治后采”原则，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系统，严格落实地下水水质、水位跟踪监测计划，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周边区域供水安全。实施分区防渗，对危险废物暂存库等实施重点防渗，对于易产生工业、生活废水系统管线的地带及矿井水沉淀处理系统等实施一般防渗。及时记录地下水涌水观测数据。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措施，确保矿区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煤棚全封闭，采取固定式降尘喷淋洒水设备抑尘，主井口周围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抑尘，煤炭升井后即刻拉运至储煤棚，原煤不在井口堆存；进出储煤棚道路硬化。

(四)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工业场地内选用低噪声设备，主井机房、通风机房、泵房等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对电机采取减振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依托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中的相关规定的危废临时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海南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3日印发